

國民 文獻 分類

民國文獻類編

社會
卷

48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

社會
卷
48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2812.

10/48.

11/21/10/48

第四八冊目錄

辦會須知	萬國道德會編	萬國道德會，一九三五年出版		一
勵志篤行社週年紀念冊	勵志篤行社編	勵志篤行社，一九二三年出版		一一三
同仁錄（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修訂）	仁社編	仁社，一九三二年出版		二六七

萬國道德會

會址北平東四三條十二號

辦會須知

叙言

本年十月間、本會第四屆代表大會、討論會務進行方針、各到會代表、僉稱刻因分會組織、及向主管官署備案法向無正式規定、以致手續參差、困難滋生、極應解決以謀劃一、當經大會提出討論、決議由文牘編輯兩科負責搜集、從事編纂、越二旬始行脫稿、定名為辦會須知、並即付印分發各處、以應需要、凡各分會欲求會務之發展、自當先閱此書、澈底明瞭辦會各程序、則所謂困難之點、自然解決矣、抑又有言者吾會成立十數載、分會數百處、事業既繁、人員衆多、此後建設發展、方興未艾、舉凡組織系統、必求合乎法則、內容外表、期於完善可觀、至總會與分會之間、尤應聯絡一致、聲息相通、倘發生疑難窒碍之處、或本書所未周慮者、務請用書函詳陳、或親臨接洽、無不竭誠採納、如斯則益覺完善而會務之發揚光大、更如順流渡舟之勢矣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



孔 子 紀 念 歌

G 調⁴ 4 拍子 莊嚴 1=90

5 | 1. 6 1 5 0 | 3 3 2 5̣ | 2 3. 2 2 0 | 5 1 2 5̣ |
 大 道 之 行 也， 天 下 爲 公！ 選 賢 與 能， 講 信 修 睦。
 5 5 1. 5 1. 2 3 0 | 1 5 1. 3 2 0 5 | 5 1. 5 3 2 |
 故 人 不 獨 親 其 親 不 獨 子 其 子；使 老 有 所 終 壯
 1. 3 2 — 3 2 3 4 | 5 6 7 5 | 2 7 6 7 2. 2 | 5. 5 3 2 5 |
 有 所 用。 幼 有 所 長，
 5 0 5 0 5 0 5 0 | 3 4 5 6 | 5 4 3 2 — | 3 2 1 7 — |
 矜，寡，孤，獨，廢 疾 者；皆 有 所 養。
 2 1 7 6 — | 5. 1 5 0 | 1. 2 3 0 | 5 0 6 5 6 7 1. 6 |
 男 有 分， 女 有 歸。 貨，惡 其 棄 於 地
 5 0 2 2 1 2 3 5 0 6 5 6 7 1. 6 5 0 5 1 3 2 | 5 5 1 5 |
 也，不 必 藏 於 己 力，惡 其 不 出 於 身 也，不 必 爲 己。是 故 謀 閉
 1 2 3 0 3 2 | 1 5 1 2 3 0 | 2 2 2 2 3 2 0 | 2 — 3 — |
 而 不 興！盜 竊 亂 賊 而 不 作！ 故 外 戶 而 不 閉！ 是 謂
 2 — 1 |
 大 同！

萬國道德會各分會辦會須知目錄

第一編 現行法規

- 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
- 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
- 三 文化團體組織細則
- 四 監督慈善團體法
- 五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

第二編 各項章則

- 一 總會章程
- 二 分會通則
- 三 各分會組織說明
- 四、遊行講演員練習班簡章

五、民衆識字班簡章

第三編 本會立案之經過

第四編 分會立案辦法

一 分會呈請黨部文稿式

二 分會呈請縣政府文稿式

三 補報手續應用之文稿式

四 舊有分會重行請求立案文稿式

五 分會設立民衆學校請教育局備案文稿式

第五編 分會之工作與設備

一 分會工作事項

二 分會設備事項

第六編 表冊

第七編 分會開會秩序

第八編 批令

一 北平市政府批

二 北平市黨部批

三 中央黨部民運會批

四 山東省政府批

五 綏遠省政府批

六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

七 河北省黨部來函

第九編 雜俎

一、捐啟式

二、江慕渠致各分會函式

三、標語

四、本會沿革

五、本會工作事業摘要

四

萬國道德會各外會辦會須知

第一編 現行法規

●一，人民團體組織程序

人民團體之組織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左列程序爲之。

一，凡欲組織團體者，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，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，連署推舉代表，具備理由書，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。

二，接受申請之黨部，應即派員前往視察，認爲合法時，應即核發許可証，并派員指導，如認爲不合，當據法駁斥。

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，由中央另定之。

三，許可証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，必須遵守左列事項。

一

甲，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，

乙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，

丙，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，

丁，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，

戊，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，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，不得爲會員，

己，除例會外，各項會議，須得當地高級黨部，及主管官署之許可，方可召集，

庚，違反上列規定者，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，

四，發起人領得許可証後，得組織籌備會，推定籌備員，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，

五，籌備員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，及其法令之所定，擬定章程草案，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，并呈報政府後，始得進行組織，

六，前項章程草案，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，及其法令所定之事項，詳細紀載，

七，團體組織完成，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，呈請政府備案，

八，凡縣黨部未成立，且無黨務指導員之縣份，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，應依本節手續，直接向該省黨部申請許可。

九，凡人民團體，應在黨部指導協助，與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，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，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，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，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，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，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。

十，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，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，應呈請上級黨部核定之後，之決定權，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。

十一，本方案實行前，已經組織人民團體，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，當地高級黨部，應令其改組，或由政府解散。

【註釋】

(一) 以上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係節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第三節，係

經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，

(二)茲將民法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兩條原文照錄於左，以資參考，
民法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，應訂定章程，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，

一 目的，

二 名稱，

三 董事之任免，

四 總會招集之條件程序，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，

五 社員之出資，

六 員社資格之取得與喪失，

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，應登記之事項如左，

一 目的